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鈺文
電話：(02)77366187
Email：eve0701@mail.moe.gov.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8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4-申請表、附件3-藝生甄選計畫、附件2-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附件1-文化資產局公文(1030181101_Attach1.docx、1030181101_Attach2.doc、1030181101_Attach3.doc、1030181101_Atta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4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藝生甄選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1至4)，請轉知相關系所或社團，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年12月5日文資傳字第1033011043號函辦理。
-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如有進一步問題，請逕洽文化資產局黃先生，(04)2229-5848轉151、E-mail:ch0144@boch.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12/11
14:45:4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許宏斌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皆儒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103. 12. 19

學生事務處

103年12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5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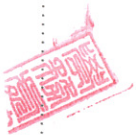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1/14

課

裝

訂

線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

藝生甄選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 / /

【表格 1】個人簡歷

收件編號：


姓名		E-mail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 (公)	
出生年月日			(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學歷				
布袋戲學習經歷 (請提供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請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2/14

【表格 2】參加甄選計畫書

參與甄選的動機	
對布袋戲的瞭解 (字數不限)	
學習計畫內容 (字數不限)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 若有相關布袋戲演出，請附上照片並加註說明(如表格三)

【表格 3】演出照片表格

演出劇曲目	照片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4/14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
藝生甄選計畫

一、宗旨：

文化部於 98 年指定布袋戲為重要傳統藝術，其保存者為陳錫煌藝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60 條及「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規定辦理 4 年 1 期之傳習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申請資格：不限性別，曾學習布袋戲藝能 1 年以上時間的個人皆可申請。

五、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及地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2. 受理方式：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3. 洽詢專線：04-22295848 轉分機 151 黃先生。

六、申請資料：檢送申請文件請印製一式 5 份，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個人簡歷：(如表格 1)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及相關可證明操偶實力之文件，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2. 參加甄選計畫書：(如表格 2)

七、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1. 初審：書面申請文件審查。
2. 複審：初審通過者，進行現場示演。

八、甄選結果：獲選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行文通知。

九、權利與義務：

1. 傳習藝生於習藝期間，須接受本局期中及期末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評核之傳習藝生於次年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該類同性質傳習計畫之傳習藝生，並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成果展演計畫。
2. 傳習藝生之認證：傳習藝生通過全案傳習計畫(4 年 1 期)，由本局審查通過後授與證書。
3. 其他：

- (1) 傳習藝生得兼任他職或於各級學校進修，惟傳習期間須嚴格遵守傳習課程安排，不得擅自缺曠課。
- (2) 傳習藝生因故需終止傳習計畫，應於中止前一個月前由該傳習計畫保存者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故終止傳習計畫，視同未能履約，本局得追繳已撥出之相關傳習經費。
- (3) 傳習藝生之更換或增加，應於一個月前由該傳習計畫保存者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新增傳習藝生經本局同意後其權利義務同前項規定，惟參與傳習計畫未結業或未經審查通過者，不授與證書。
- (4) 獲頒前項證書之傳習藝生，具下列權利：
 - 甲、 優先納入本局自辦或委辦之相關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活動師資。
 - 乙、 得接受補助辦理於學校社團、公益團體或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傳習課程或推廣活動。
 - 丙、 得優先租用本局各開放展演空間及文化園區進行傳習或推廣。
 - 丁、 得受本局推薦擔任傳習計畫之助理藝師。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

- 一、目的：針對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及保存團體，辦理技藝傳習。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 三、對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經指定之重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 四、執行內容：
 - 〈一〉提出企劃書：保存者/保存團體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教學企劃書送本處審查，企劃書內容應包含：
 - 1、主要藝師名單及其簡介。
 - 2、傳習藝生名單及其簡介。
 - 3、行政助理名單。
 - 4、課程規劃表。
 - 5、期末成果發表構想。
 - 6、經費需求表。
 - 〈二〉計畫期程：每階段以四年為原則，逐年提送計畫，自完成委託後第二年度起至第四年度，得由本處逐年評估執行成果執行契約之後續擴充。
 - 〈三〉審查：本處於企劃執行委託前應召開企劃書審查會議。

7/14

1. 審查會議之組成：審查委員至少 5 名，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央審議委員不得少於組成委員二分之一。
2. 初審：業務單位於企劃書內容進行初審，並依初審結果提送審查會議辦理複審。
3. 複審：保存者/保存團體代表應出席審查會議，其所提企劃書如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業務單位應經政府採購程序辦理委託作業。

〈四〉經費編列標準：

1. 人事費：

- (1) 保存者鐘點費（1 名）：每節 50 分鐘，比照大專院校教授授課鐘點費支給新台幣 795 元整，每周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6 節，並以不高於 15 節為原則。
- (2) 保存團體主要藝師鐘點費（原則 3 名）：每節 50 分鐘，比照大專院校授課鐘點費支給，每周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6 節，並以不高於 12 節為原則。

大專院校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詳如下表：



8/14

類別	鐘點費/每節 (新台幣)
教授	795 元
副教授	685 元
助理教授	630 元
講師	575 元

(3) 行政助理 (1 名)：每月新台幣 8 仟元整，得由傳習藝生兼任。

(4) 傳習藝生：保存者傳習藝生上限 3 名，保存團體傳習藝生上限 6 名，每月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執行下列事項所產生之經費：

甲、 往返授課地點之交通運輸費用(如非大眾運輸工具而確屬必要，須於企劃書中說明)。

乙、 授課教材、教具之整理、購置、維修與製作。

丙、 與傳習項目相關之進修經費 (如學院進修課程學分費、教材費等)。

丁、 其他與傳習計畫有關之項目

2.業務費：

(1) 傳習場域租借及管理：每月租金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如為自有空間，每月管理費以新台幣五仟元為上限。

9/14

(2) 委託或自行紀錄授課過程所需經費：核實編列。

(3) 雜費：必要之郵費、電費、水費及雜項支出，不得超過全案經費百分之十。

3. 傳習計畫經費上限：

(1) 保存者：以每項計畫每年新台幣 120 萬元為原則。

(2) 保存團體：以每項計畫每年新台幣 140 萬元為原則。

(3) 瀕危藝種保存團體：以每項計畫每年新台幣 180 萬元為原則。

(4) 本處傳習計畫經費上限得依預算額度調整並通知各申請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經費調整。

(五) 期末成果發表：

1. 本處得視技藝屬性辦理或補助辦理傳習成果之公開展演、比賽、觀摩等活動。

2. 期末成果發表納入年度考評。

(六) 傳習成效考評方式：

1. 考評分數配置：

(1) 傳習藝生公開展演成果 (50%)。

(2) 主管機關訪視評核 (20%)。

(3) 年終成果報告 (30%)。

2. 考評結果之認定：藝生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



10/14

評核之傳習藝生於次年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該類同性質傳習計畫之傳習藝生。

3. 傳習藝生公開展演成果、年終成果報告書之考評委員，由本案審查委員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七) 傳習藝生甄選及認證：

1. 傳習藝生之資格，須符合一項以上之下列條件：
 - (1) 保存者/保存團體自行遴選者（遴選程序於企劃書中敘明）。
 - (2) 經本處公開甄選程序認定並經保存者/保存團體認可者。
2. 傳習藝生之認證：傳習藝生通過全案傳習計畫，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與證書。
3. 其他：
 - (1) 傳習藝生得兼任他職或於各級學校進修，惟傳習期間須嚴格遵守傳習課程安排，不得擅自缺曠。
 - (2) 傳習藝生因故需終止傳習計畫，應於中止前一個月前由該傳習計畫保存者/保存團體檢具說明書函請本處同意；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故終止傳習計畫，視同未能履約，本處得追繳已撥出之相關傳習經費。
 - (3) 傳習藝生之更換或增加，應於一個月前由該傳習計畫保存

者/保存團體檢具說明書函請本處同意，新增傳習藝生經本處同意後其權利義務同前項規定，惟參與傳習計畫未結業或未經審查通過者，不授與證書。

(4) 獲頒前項證書之傳習藝生，具下列權利：

- 甲、 優先納入本處自辦或委辦之相關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活動師資。
- 乙、 得接受補助辦理於學校社團、公益團體或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傳習課程或推廣活動。
- 丙、 得優先租用本處各開放展演空間及文化園區進行傳習或推廣。
- 丁、 得受本處推薦擔任傳習計畫之助理藝師。

五、本計畫自 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



1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國書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44@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3301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D2005999.doc, 103D2006000.doc, 103D2006001.docx) (103D2005999.doc, 103D2006000.doc, 103D2006001.docx,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藝生甄選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1至3)，請轉知相關單位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申請時間及條件為：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條件：不限性別，曾學習布袋戲藝能1年以上時間的個人皆可申請。

二、洽詢專線：04-22295848轉分機151黃先生 E-mail：ch0144@boch.gov.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暨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國立中央大學戲曲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13/14

副本：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103/12/05

17:17:45

裝

訂



線



14/14